

大

明

律

大明律卷第五

戶律二

田宅計二十一條

欺隱田糧

凡欺隱田糧脫漏版籍者一畝至五畝管四十每五畝加一等罪止杖一百其田入官所隱稅糧依數徵納若將田土移址換段那移等則以高作下減購糧額及詭寄田糧影射差役并受寄者罪亦如之其田改正收科當差○里長知而不舉與犯人同

罪○其還鄉復業人民丁力少而舊田多者聽從儘力耕種報官入籍計田納糧當差若多餘占田而荒蕪者二畝至十畝答三十每十畝加一等罪止杖八十其田入官若丁力多而舊田少者告官於附近荒田內驗力撥付耕種

集解

欺隱脫漏一串說謂隱下不報冊也畝則在糧上說移換那移在冊上說等者肥瘠之差則者輕重之分說寄者如共立次戶庄戶是也

大誥

將自己田地移換段詭寄他人及灑派等項事發到官全家抄沒若不如此靠損小

民

會典

凡官田起科每畝五升三合五勺民田每畝三升三合五勺重租田每畝八升五合五勺蘆地每畝五合三勺四抄草場地每畝三合一勺沒官田每畝一斗二升○又令各處奸頑之徒將田地詭寄他人名下者

許受等之家首告就官爲業○永樂三年
凡開墾官湖作官田每畝夏稅麥二升秋
糧米三斗○十三年令民間事故人戶拋
荒田土有司取勘開豁稅糧另行承佃如
係官田亦照民田起科○正統四年奏准
江西浙江福建并直隸蘇松等府凡官民
田地有因水坍漲去處令所任有司逐一
丈量漲出多餘者給與附近小民承種照
民田則例起科坍沒無田者悉與開豁稅

糧○十三年令各處寺觀僧道除洪武年
間置買田土其有續置者悉令各州縣有
司查照散還於民若廢弛寺觀遺下田莊
令各府州縣踏勘悉撥與招還復業及丁
多田少之民每名男子二十畝三丁以上
者三十畝若係官田照依減輕則例每畝
改科正糧一斗俱爲官田如有戶絕仍撥
給貧民不許私自典賣○成化十七年令
各處軍民人等有情願承佃空閑官地每

闊一丈長三尺歲納米一石附近城郭好地每闊二丈歲納米一石山塲水洲俱照舊例起科○六年奏准各王府及功臣之家欽賜田土佃戶照原定則例將該納子粒依時價每畝銀三分送赴本府州縣上納令各該人員關領不許自行收受

附考

條例一書筭飛詭稅糧一款見名例律吏卒犯死罪下○一山東等

處閒地不起科一款見盜賣田宅

下

增例一書手將開墾起科田地不行報冊起科作弊者俱依飛詭稅

糧事例問發邊衛充軍官吏治罪

檢踏災傷田糧

凡部內有水旱霜雹及蝗蝻爲害一應災傷田糧有司官吏應准告而不即受理申報檢踏及本管上司不與委官覆踏者各杖八十若初覆檢踏官吏不行親詣田所及雖詣田所不爲用心從實檢踏止憑里長甲首朦朧供報中間以熟作荒以荒作熟增減分數通同作弊瞞官害民者各杖一

百罷職役不叙若致枉有所徵免糧數計
賊重者坐賊論里長甲首各與同罪受財
者並計賊以枉法從重論○其檢踏官吏
及里長甲首失於關防致有不實者計田
十畝以下免罪十畝以上至二十畝笞二
十每二十畝加一等罪止杖八十○若人
戶將成熟田地移坵換段冒告災傷者一
畝至五畝笞四十每五畝加一等罪止杖
一百合納稅糧依數追徵入官

集解

飛曰蝗走曰蝻二應災傷除六災外如大風偃禾雨雪害稼之類申報檢踏作二項看坐贓論指官吏言各與同罪指里甲言

皇明祖訓

凡天下承平四方有水旱等災當驗國之所積於被災去處優免稅糧若豐稔之歲雖無災傷又當驗國所積稍有附餘擇地瘦民貧亦優免之不爲常例然優免在心臨期便決勿使小人先知要名於外

會典

洪武二十六年令天下有司凡遇歲饑先發倉廩賑貸然後具奏○二十七年定災傷去處散糧則例大口六斗小口三斗五歲以下不與

弘治十一年令災傷處所及時委官踏勘夏災不得過六月終秋災不得過九月終若所司報不及時風憲官徇情市恩勘有不實者聽本部參究

功臣田土

凡功臣之家除撥賜公田外但有田土從管
莊人盡數報官入籍納糧當差違者一畝
至三畝杖六十每三畝加一等罪止杖一
百徒三年罪坐管莊之人其田入官所隱
稅糧依數徵納若里長及有司官吏踏勘
不實及知而不舉者與同罪不知者不坐

盜賣田宅

凡盜賣換易及冒認若虛毀冒契典賣及侵
占他人田宅者田一畝屋一間以下答五

十每田五畝屋三間加一等罪止杖八十
徒二年係官者各加二等○若強占官民
山場湖泊茶園園蕪及金銀銅場鐵冶者
杖一百流二千里○若將互爭及他人田
產妄作已業朦朧投獻官豪勢要之人與
者受者各杖一百徒三年○田產及盜賣
過田價并兩年所得花利各還官給主○
若功臣初犯免罪附過再犯住支俸給一
半三犯全不支給四犯與庶人同罪

集解

次節言強占比首節情重故不以
畝數定罪前之田宅不言強占後
之山場等不言侵占亦互見之有
犯則互比上請可也盜耕及強耕
官民田見後條

問刑條例

一 凡用強占種屯田者問罪官調邊衛帶俸
差操旗軍軍丁人等發邊衛充軍民發口
外爲民管屯等官不行用心清查者糾奏
治罪

一 軍民人等將爭競不明并賣過及民間起

科僧道將寺觀各田地朦朧投獻王府及
內外官豪勢要之家捏契典賣者投獻之
人問發邊衛永遠克軍田地給還寺觀及
應得之人管業其受投獻家長并管莊人
參究治罪山東河南北直隸各處空閑地
土

祖宗朝俱聽民儘力開種永不起科若有占奪
投獻者悉照前例問發

附考

增例一軍職職舍餘旗軍餘丁果有
用強霸占水田五十畝以上不納

子粒者俱照用強占種事例調
若止是侵種不用強或不及前
數者自依侵占官田問罪屯田人
等將屯田轉賣與典主買主俱比
照用強占種事例問罪調發如管
屯指揮等官知情不舉或受財容
隱一體參問○一管屯僉事禁約
各衛所旗軍務照原額屯種不許
擅自更換敢有貪圖賄賂隱占軍
田私自更換屯軍等項事發悉照
軍職役占餘丁事例名數分別等
第問罪降級

任所置買田宅

凡有司官吏不得於見任處所置買田宅違
者笞五十解任田宅入官

典買田宅

凡典買田宅不稅契者答五十仍追田宅價
錢一半入官不過割者一畝至五畝答四
十每五畝加一等罪止杖一百其田入官
○若將已典賣與人田宅朦朧重復典賣
者以所得價錢計贓准竊盜論免刺追價
還主田宅從原典買主爲業若重復典買
之人及牙保知情者與犯人同罪追價入
官不知者不坐○其所典田宅園林碾磨

等物年限已滿業主備價取贖若典主託
故不肯放贖者笞四十限外逾年所得花
利追徵給主依價取贖其年限雖滿業主
無力取贖者不拘此律

集解

田不過割賣主通同者典限未滿
而取贖者俱問不應宅不必過割

問刑條例

一告爭家財田產但係五年之上并雖未及
五年驗有親族寫立分書已定出賣文契
是實者斷令照舊管業不許重分再贖告

詞立案不行

附考

增例一軍民告爭典當田地務要照所約年限聽業主俗價取贖其無力取贖者算取花利果足本利此外聽其再種二年不許一槩霸占官府亦不許朦朧歸斷○典當田產一款見違禁取利下

一 成化十年七月十一日節該欽奉

憲宗皇帝聖旨陝西榆林等處近邊地土各營堡草場界限明白敢有那移條款盜耕草場及越出邊牆界石種田者依律問擬追徵花利完日軍職降調甘肅衛分差操軍

民係外處者發榆林衛克軍係本處者發
甘肅衛克軍有毀壞邊牆私出境外者加
號三箇月發落

盜耕種官民田

凡盜耕種他人田者一畝以下笞三十每五
畝加一等罪止杖八十荒田減一等強者
各加一等係官者各又加二等花利歸官
主

集解

各又加一等各字為荒熟言又字
為強者言前屯田例當與此同看

盜耕民田係荒者果無水旱之故
田主罪以荒蕪

荒蕪田地

凡里長部內已入籍納糧管差田地無故荒
蕪及應課種桑麻之類而不種者俱以十
分爲率一分咎二十每一分加一等罪止
杖八十縣官各減二等長官爲首佐職爲
從人戶亦計荒蕪田地及不種桑麻之類
以五分爲率一分咎二十每一分加一等

追徵合納稅糧還官

應課種桑麻黃麻苧
麻綿花藍靛紅花之

類各隨鄉土所宜種植

集解

故是水旱災傷五分爲率罪止杖一百

棄毀器物稼穡等

凡棄毀人器物及毀伐樹木稼穡者計贓准竊盜論免刺官物加二等若遺失及誤毀官物者各減二等並驗數追償私物者償而不坐罪○若毀人墳塋內碑碣石獸者杖八十毀人神主者杖九十若毀損人房屋墻垣之類者計合用修造雇工錢坐贓

論各令修立官屋加一等誤毀者但令修立不坐罪

集解

後獨言官屋不言官碑碣等蓋已統在前節官物加二等內

附考

條例各造應禁山場一款見刑律盜園陵樹木下

擅食田園瓜果

凡於他人田園擅食瓜果之類坐贓論棄毀者罪亦如之其擅將去及食係官田園瓜果若官造酒食者加二等主守之人給與及知而不舉者與同罪若主守私自將去

者並以監守自盜論

集解

官物棄毀有上律將去以盜官物論蓋公取也主守盜者革後

私借官車船

凡監臨主守將係官車船店舍碾磨之類私自借用或轉借與人及借之者各答五十
驗日追雇賃錢入官若計雇賃錢重者各
坐贓論加一等

附考

私借所部內馬牛等物見在官未索條

大明律卷第五

大明律卷第六

戶律三

婚姻

計一十八條

男女婚姻

凡男女定婚之初若有疾殘老幼庶出過房
乞養者務要兩家明白通知各從所願寫
立婚書依禮聘嫁若許嫁女已報婚書及
有私約謂先已知夫身疾
殘老幼庶養之類而輒悔者笞五
十雖無婚書但曾受聘財者亦是○若再
許他人未成婚者杖七十已成婚者杖八

十後定婚者知情與同罪財禮入官不知者不坐追還財禮女歸前夫前夫不願者倍追財禮給還其女仍從後夫男家悔者罪亦如之不追財禮○其未成婚男女有犯姦盜者不用此律○若爲婚而女家妄冒者杖八十謂如女有殘疾却令姊妹妄冒相見後却以殘疾女成婚類之追還財禮男家妄冒者加一等謂如與親男定婚却與義男成婚又如男有殘疾却令弟兄妄冒相見後却以殘疾男成婚之類

不追財禮未成婚者仍依原定已成婚者

離異○其應爲婚者雖已納聘財期約未
至而男家強娶及期約已至而女家故違
期者並笞五十若卑幼或仕宦或買賣在
外其祖父母父母及伯叔父母姑兄弟後
爲定婚而卑幼自娶妻已成婚者仍舊爲
婚未成婚者從尊長所定違者杖八十

集解

銀錢酒食但明言作聘禮即是聘
若只爲贖見之禮雖帕亦不是

大明令

一凡嫁娶皆由祖父母父母主婚祖父母父

母俱無者從餘親主婚若夫亡携女適人者其女從母主婚若已定婚未及成親而男女或有身故者不追財禮

凡男女婚姻各有其時或有指腹割衫襟爲親者並行禁止

凡招婿須憑媒妁明立婚書開寫養老或出舍年限止有一子者不許出贅如招養老女婿者仍立同宗應繼者一人承奉祭祀家產均分如未立繼身死從族長依例議

立

會典

弘治二年令有訐告服內成婚如親病已危
從尊長主婚招婿納婦罪止坐主婚免離
異若親死雖未成服輒婚配仍依律斷離
異

附考

條例王府選婚納賄一款見名例
應議者之父母有犯條下

典崔妻女

凡將妻妾受財典崔與人爲妻妾者杖八十

典雇女者杖六十婦女不坐○若將妻妾
妄作姊妹嫁人者杖一百妻妾杖八十○
知而典娶者各與同罪並離異財禮入官
不知者不坐追還財禮

集解

三節典娶是分承上二節備領取
贖謂之典贖日取錢謂之雇

問刑條例

一凡將妻妾妄作姊妹及將拐帶不明婦女或
將親女并居喪姊妹嫁賣與人作妻妾使
女名色騙財之後設詞託故公然領去或

瞰起程中途聚眾行兇邀搶人財者
犯死罪外其餘屬軍衛者發邊衛克軍磨
有司者發口外爲民媒人知情同罪○若
婦人有犯罪坐大男若不知情及無夫男
者止坐本婦照常發落

妻妾失序

凡以妻爲妾者杖一百妻在以妾爲妻者杖
九十並改正○若有妻更娶妻者亦杖九
十離異其民年四十以上無子者方聽娶

妾違者笞四十

集解

妻死以妾爲妻與更娶知情主婚者俱問不應民未四十無子及已

四十有子而娶者問罪不離官員

吏典生員俱准民論

附考

條例王府濫收媵妾一款見名例應議者犯罪下

逐婚嫁女

凡逐婚嫁女或再招婿者杖一百其女不坐男家知而娶者同罪不知者亦不坐其女斷付前夫出居完聚

集解

後娶不知者追還財禮加贅婿年不遠走出量追財禮給與女家

居喪嫁娶

或前夫一個願量退還禮給爲上價
若曾經退心悔再行告爭問擬誣告

凡居父母及夫喪而身自嫁娶者杖一百若
男子居喪娶妾妻女嫁人爲妾者各減二
等若命婦夫亡再嫁者罪亦如之追奪並
離異知而共爲婚姻者各減五等不知者
不坐若居祖父母伯叔父母姑兄姊喪而
嫁娶者杖八十妾不坐○若居父母舅姑
及夫喪而與應嫁娶人主婚者杖八十○

其夫喪服滿願守志非女之祖父母父母
而強嫁之者杖八十期親強嫁者減二等
婦人不坐追歸前夫之家聽從守志娶者
亦不坐追還財禮

集解

居祖父母以下喪而嫁娶者不坐
知情亦杖五十財禮入官口喪不坐

父母囚禁嫁娶

凡祖父母父母犯死罪被囚禁而子孫嫁娶
者杖八十爲妾者減二等其奉祖父母父
母命而嫁女娶妻者不坐亦不得違娶

律例雖問其罪婦女不離其奉命嫁娶
而違安者杖八十見禮律匪喪下

同姓爲婚

凡同姓爲婚者各杖六十離異

尊卑爲婚

凡外姻有服尊屬卑幼共爲婚姻及娶同母

異父姊妹若妻前夫之女者各以姦論○

其父母之姑舅兩姨姊妹及姨若堂姨母

之姑堂姑已之堂姨及再從姨堂外甥女

若女婿及子孫婦之姊妹並不得爲婚姻

遠者各杖一百○若娶已之姑舅兩姨姊
妹者杖八十○並離異

集解

外姪者非本宗之親如母黨妻黨
之類各以姪論須看親屬相姪條

但彼姪總麻以上親者杖一百徒
三年而娶此舅兩姨之姊妹亦是
總麻外親乃止杖八十者蓋上文
乃是尊居與甲幼為姪名分不當
故以姪論若姑舅兩姨姊妹本同
行輩不犯名分故止杖八十離異

附考

增例一隨母嫁子女與繼父子女
不許苟合成婚違者問杖罪離異

娶親屬妻妾

凡娶同宗無服之親及無服親之妻者各杖

百若娶總麻親之妻及舅甥妻各杖六十徒一年小功以上各以姦論其曾被出
父已改嫁而娶爲妻妾者各杖八十○若
收父祖妾及伯叔母者各斬若兄亡收嫂
弟亡收弟婦者各絞○妾各減二等○若
娶同宗總麻以上姑姪姊妹者亦各以姦

論○並離異

集解

同宗無服親如高祖親兄弟曾祖
堂兄弟祖而從兄弟父三從兄弟
本身四從兄弟三從姪再從姪孫
並總麻絕服之外禮所謂祖免親

娶部民婦女爲妻妾

也若伯母改嫁而娶者即會上文
彼出改嫁之意止杖八十請發
落若原係妻今娶爲妾止依娶妻
之罪不得減科如前爲妾今娶爲
妻亦依娶妾減罪婢雖經放從良
終係賤隸娶爲妻者坐不應離之

凡府州縣親民官任內娶部民婦女爲妻妾
者杖八十若監臨官娶爲事人妻妾及女
爲妻妾者杖一百女家並同罪妻妾仍兩
離之女給親財禮入官強娶者各加二等
女家不坐不追財禮若爲子孫弟姪家人

娶者罪亦如之男女不坐

集解

婦字無妻妾言女字俱無婦言對男字看親者父母也罪亦如之總承親民監臨強和而無言未任與既去任而娶者不在所禁

娶逃走婦女

凡娶犯罪逃走婦女為妻妾知情者與同罪
至死者減一等離異不知者不坐若無夫
會赦免罪者不離

集解

謂婦女自犯罪而逃娶者同其罪若因夫犯罪而逃是謂夫在逃律

強占良家妻女

凡豪勢之人強奪良家妻女姦占爲妻妾者
絞婦女給親配與子孫弟姪家人者罪亦
如之男女不坐

集解

若係悔親或休出見其別嫁不忿
又行強奪姦占者不係此律因而

打傷人問鬪毆不傷人問不應杖
罪併人妾兒遠禁取利條

附考

強奪良人妻女得財賣與
他人爲妻妾者此依此律上請

娶樂人爲妻妾

凡官吏娶樂人爲妻妾者杖六十並離異若
官員子孫娶者罪亦如之附過候條

日降一等於遙遠叙用其在洪武元年

前娶者勿論

集解

此條當與官吏宿娼參看官員子孫只說淫襲者常人娶律無文流娼雖非樂人均處行止嫁者知情亦同罪

僧道娶妻

凡僧道娶妻妾者杖八十還俗女家同罪離

異寺觀住寺知情與同罪不知者不坐○

若僧道假託親屬或僮僕爲名求娶而僧

道自占者以女教論

集解

託親屬僕之名即是其人之

所託之人若爲平人娶而占者亦依凡姦加二等占亦究其和強

良賤爲婚姻

凡家長與奴娶良人爲妻者杖八十女家減一等不知者不坐其奴自娶者罪亦如之家長知情者減二等因而入籍爲婢者杖一百若妾以奴婢爲良人而與良人爲夫妻者杖九十各離異改正

蒙古色目人婚姻

凡蒙古色目人聽與中國人爲婚娶者
不許本類自相嫁娶違者杖八十男女
官爲奴其中國人不願與回回爲妻者
姻者聽從本類自相嫁娶不在禁限

集解

回回欽察又蒙古色目日中最通
以中國人取與爲婚者杖八十

出妻

凡妻無應出及義絕之狀而出之者杖八十
雖犯七出有三不去而出之者減二等追
還完聚○若犯義絕應離而不離者亦杖

二百六十一

八十若夫妻不相和諧而兩願離者不坐

○若妻背夫在逃者杖一百從夫嫁賣因

而改嫁者絞其因夫逃亡三年之內不告

官司而逃去者杖八十擅改嫁者杖一百

妻各減二等○若婢背家長在逃者杖八

十劫逃者因罪亦同而改嫁者杖一百給還家長

○窩主及知情娶者各與同罪至死者減

一等不知者俱不坐○若由期親以上尊

長主婚改嫁者罪坐主婚妻妾止得在逃

之罪餘親主婚者係親謂期親卑幼及大
改嫁事由主婚主婚爲首男女爲從事由

男女男女爲首主婚爲從至死者主婚人

並減一等

集解

義絕之狀疏議解差蓋夫毆妻之

父母豈謂與夫義絕兩家親屬相
殺於夫妻之情義何于其罪入於
死者又安用出推以奈仲雍糾之
事參之大聚是義不常承事君子
如欲害夫及被虜受汙與素不奉
祭祠之類有聘財爲改嫁無者以
刁姦論妻妾已離而復私通者亦
以姦論異姓無干人知情主婚爲
媒依嫁娶違律科斷不以相誘言

大明令

一凡妻犯七出之狀而有三不去之理不得輒棄犯姦者不在此限

一夫逃亡過三年不還者並聽經官告給執照別行改嫁亦不追財禮

嫁娶違律主婚媒人罪

凡嫁娶違律若由祖父母父母伯叔父母姑兄姊及外祖父母主婚者獨坐主婚餘親主婚者餘親謂期親卑幼及大功事由主

以下尊長卑幼主婚者

婚主婚爲首男女爲從事由男女男女爲
首上婚爲從至死者主婚人並減一等○
其男女被主婚人威逼事不由已若男年
二十歲以下及在室之女亦獨坐主婚男
女俱不坐○未成婚者各減已成婚罪五
等○若媒人知情者各減犯人罪一等不
知者不坐○其違律爲婚各條稱離異改
正者雖會赦猶離異改正離異者婦女並
歸宗○財禮若娶者知情則追入官不知

者則追還主

大明律卷第六

大明律卷第七

戶律四

倉庫計二十四條

鈔法

凡印造寶鈔與洪武大中通寶及歷代銅錢相兼行使其民間買賣諸物及茶鹽商稅諸色課程並聽收受違者杖一百○若諸人將寶鈔赴倉場庫務折納諸色課程中買鹽貨及各衙門起解贓罰須要於鈔背用使姓名私記以憑稽考若有不行用心

辨驗收受偽鈔及挑剗描轉鈔貫在內者

經手之人杖一百倍追所納鈔貫謂誤收

挑剗描轉鈔一貫倍追實鈔二貫偽挑鈔貫燒毀其民間

關市交易亦許用使私記若有不行仔細

辨驗誤相行使者杖一百倍追鈔貫止問

見使之人若知情行使者並依本律

集解

此律前就納官言後就民用言挑
剗描轉是一張折作二張以其不
明處描轉或拾得爛鈔轉成之類
詐偽餘內所謂以真作偽者也倍
追鈔貫似入官本律者爲造律也

問刑條例

一在京在外稅課司局批驗茶引所但係一應稅納錢鈔去處省令客商人等自納若權豪無藉之徒結黨把持攔截生事及將爛鈔低錢搪塞攪擾商稅者問罪枷號三箇月發落

在外衙門官員通同勢要賣納戶口等項課鈔者問罪賣鈔之人發邊衛克軍鈔貫入官官員縱無贓私奏請降用

錢法

凡錢法設立寶源等局鼓鑄洪武通寶銅錢
與大中通寶及歷代銅錢相兼行使折二
當三當五當十依數准算民間金銀米麥
布帛諸物價錢並依時值聽從民便若阻
滯不即行使者杖六十○其軍民之家除
鏡子軍器及寺觀庵院鐘磬鐃鉸外其餘
應有廢銅並聽赴官中賣每斤給價銅錢
一百五十文若私相買賣及收匿在家不

赴官中賣者各答四十

嘉靖新例

嘉靖八年戶部題爲疏通錢法以便軍民事
節該奉

聖旨這錢法遵用制錢嚴禁私鑄除收積販賣
好錢不禁外若販賣私鑄低爛破錢的依
擬訪舉究治體順民情一節若許折錢無
用則奸弊終難禁革錢法終難疏通今後
街市行使俱要用好錢每七十文桂銀一

錢仍將本朝制錢與舊錢隨便行使各處鈔關戶口食鹽門攤商稅等項都要收受舊好錢及制錢內府該庫不許將私錢破錢混收難以支放督收官鑄若令私鑄地方立場開爐鑄造不無愈滋弊端你每還會同工部查累朝未鑄銅錢都要補鑄與嘉靖通寶兼行合用錢糧人役收買銅料銷毀私錢等項事宜便上緊議處停當來說民間若有本朝制錢阻勒不肯行使的

緝事衙門該管地方掣問枷號示衆都察院還出榜曉諭通行遵守

附考

湖廣布政司議得今後放支錢糧搭配支放扣銀還庫收受錢糧亦必兼收不許河南等處私鑄偽錢暗賣以壞錢法私鑄轉賣知情行官使并房主鄰佑各治以罪偽錢入

收糧遺限

凡收夏稅於五月十五日開倉七月終齊足秋糧十月初一日開倉十二月終齊足如早收去處預先收受者不拘此律若夏稅

違限至八月終秋糧違限至次年正月終
不足者其提調部糧官吏典分催里長欠
糧人戶各以十分爲率一分不足者杖六
十每一分加一等罪止杖一百受財者計
贓以枉法從重論若違限一年之上不足
者人戶里長杖一百遷徙提調部糧官吏
典處絞

集解

違限一年者夏稅自九月朔秋糧
自二月朔起又違三百六十日也
此不足不以分數計但欠一石亦
是

問刑條例

一各處勢豪大戶無故恃頑不納本戶秋糧
五十石以上問罪監追完日發附近二百
石以上發邊衛俱克軍

多收稅糧斛面

凡各倉收受稅糧聽令納戶親自行槩平斛
交收作數支銷依令准除折耗若倉官斗
級不令納戶行槩跌斛淋尖多收斛面者
杖六十若以附餘糧數計贓重者坐贓論

罪止杖一百提調官吏知而不舉與同罪

不知者不坐

集解

依令准除折耗此令是隨時事例如國初每石除七合今除五升是也耗米即是折餘多收亦是在倉以不入已故坐論若入已者竊盜論受財者在法論

問刑條例

一王府祿米若本府官員內使旗校管莊人等干預撥置折收銀兩多收米麥索要財物及邀截納戶用強兌支并擅自差人下

府州縣催徵騷擾者旗校人等杖罪以上發邊衛充軍官員內使監候奏請發落若輔導官及布按兩司巡守官縱容不舉并府州縣官聽從差來人役徵擾者俱叅問奏請降調

一在京在外并各邊但係一應收放糧草去處若職官子弟積年光棍跟子買頭小脚跟官伴當人等三五成群搶奪籌斛占堆行梁等項打攬倉場及欺凌官攢或挾詐

運納軍民財物者杖罪以下於本處倉場
門首加號一箇月發落徒罪以上與再犯
杖罪以下免其加號屬軍衛者發邊衛屬
有司者發附近俱永遠克軍

附考

附例一各處倉場鹽局廠庫等衙門管事并內外勢要人員巧立名色捐勒銀兩通同作弊各該緝事衙門拏獲攬頭到官務要追究受財人員指實叅奏併送法司明正其罪

隱匿費用稅糧課物

凡送本戶應納稅糧課物及應入官之物而

隱匿費用不納或詐作損失欺妄官司者
並計所虧欠物數准竊盜論免刺其部運
官吏知情與同罪不知者不坐

集解

此律只為送本戶錢糧者言若解
戶糧長却作監守自盜論惟畸零
小戶附搭者仍同此律官吏受財
者在法論

攬納稅糧

凡攬納稅糧者杖六十着落赴倉納足再於
犯人名下追罰一半入官○若監臨主守
攬納者加罪二等○其小戶畸零米麥因

便轉數於納糧人戶處附納者勿論

集解

加罪二等亦追罰一半入官

大誥

攬納戶攬到人戶諸色物件糧米等項不行
赴各該倉庫納足隱匿入已虛冒實收者
追物還官然後處以重刑籍沒家產

會典

凡各倉無籍之徒更改姓名營兒斗級并牌
子積年在倉通同官攬作弊江南者發贖

西都司江北者發萬全都司京軍

問刑條例

一凡糧長并一應主守錢糧人員及攬頭如有侵欺在費事發又行捏詞誣賴平人指攀同類構害納戶者問罪俱立案不行若隱下侵欺事發情由朦朧奏告者行至該管官司查出事發緣由將原詞一體立案不行

一京通并馬房倉場等處收受草束若攬

之徒恃強將不堪水濕小草克數屬託監
收官員收受者拿送問罪如在本處倉場
門首三箇月發落

內外倉場等處糧草并各處軍需等項不
拘起運存留但有包攬誑騙不行完納事
發問罪責限三箇月以裏完納者照常發
落過期不完者儘其財產陪納發邊衛克
軍經年不完者仍枷號一箇月照前發遣
各邊武職主使家人伴當跟隨交結人

員挾勢撻納作弊者衆問降一級聽使之
人仍照前例問發

一各處掌印官將所屬越解一應錢糧批文
妄作人情攬與內外勢要官豪者問發爲
民干礙勢豪衆究治罪

一各邊召商上納糧草若內外勢要官豪家
人開立詭名占窩轉賣取利者俱問發邊
衛克軍干礙勢豪衆究治罪

附考

隋例一王府將軍中尉及儀賓之家但有強壯攬錢糧坑陷納戶

者將應得祿粮價銀一體扣足給
 在防許關皮。一在京街坊有等
 才徒光提時常尋訪鋪行但與解
 戶交關銀無便邀集案類數十
 為群入門常開指為攪納提獲送
 宜其家畏懼罪名厚賠買成所費
 用錢物出在解戶共交關未完者
 委被驚散錢糧累年不完今後該
 府將各項鋪戶審勘丁力相應之
 家開送戶部收報在官各司府州
 縣起解錢糧布絹等項揀退不堪
 者解戶有能自行買補聽從其便
 不能買者當官估定價值責令鋪
 戶領賣銀兩收買補納若鋪戶不
 證遷延不行買補者照依在京坑
 陷納戶事例無籍光棍再有打擾
 照依在京打擾倉場事例聽戶部
 拏送法司問發究俾

虛出通關味鈔

凡倉庫收受一應係官錢糧等物不足而監臨主守通同有司提調官吏虛出通關者計所虛出之數併賊皆以監守自盜論○若委官盤點錢糧數本不足符同申報足備者罪亦如之受財者計賊以枉法從重論○其監守不收本色折收財物虛出硃鈔者亦以監守自盜論納戶知情減二等免剌原與之賊入官不知者不坐其賊還

主○同僚知而不舉者與犯人同罪不知
及不同署文案者不坐

集解

一項通完則有通關陸續收過數
目則有殊鈔併贓如十人共虛由
四十貫俱科四十貫罪免刺只說
納戶若納戶自不運本色亦坐罪

附餘錢糧私下補數

凡各衙門及倉庫但有附餘錢糧須要盡實
報官明白正收作數若監臨主守將增出
錢糧私下銷補別項事故虧折之數瞞官
作弊者並計贓以監守自盜論○若內府

承運庫收受金帛當日交割未完者許令
附簿寄庫若有餘剩之物本庫明白立案
正收開申戶部作數若朦朧擅將金帛等
物出外者斬守門官失於盤獲搜檢者杖

一百

集解

附係是帶耗支盡正數而餘者私
銷補雖不入已與入已同並計賊
者官更主守人等分計蓋虧折亦
係凶陪也朦朧將出通收納人言

私借錢糧

凡監臨主守將係官錢糧等物私自借用或

轉借與人者雖有文字並計贓以監守自盜論其非監守之人借者以常人盜倉庫錢糧論○若將自己物件抵換官物者罪亦如之

集解

私借是私已借用若公用即坐那移出納之罪文字如此要示簿籍之類非監守借者兼借人論

會典

正統五年勅廣西布按二司并巡按等官查勘預備倉糧內有借用未還并虧折等項

着落經手人戶供報追陪其犯在赦前者
定限完日悉宥其罪赦後犯者照例納米
贖罪若限外不完者不論赦前後連當房
妻小發遼東邊衛充軍

附考

增例一各處部解官吏大戶起解
各色錢糧不分在家沿途已入未

有或未入倉庫及經收官攢并攪
頭人等但有侵欺花費過革不行

首出還官者仍查照原定各邊兩
京腹裏等項事例計筭所侵減數

多寡分別等第一體問罪發遣○
一攬納錢糧擅開官封侵盜官銀

販鬻營利枷號兩箇月滿日發邊
塞永遠充軍○一各處部解錢糧

移借官物

等項人員自行及主令子弟家人承攬解納侵越官價者坐以監守盜若他人包攬錢糧正價侵分花賣坐以常人盜若包頭等項人員於錢糧正價外多要盤纏使用等項或已包攬原解布絹花絨皮張顏料生藥等項本色錢糧指以腳價使用爲由多誑銀兩財物并分受者俱坐以誑騙若包攬之人事發問罪監追三箇月之上或經年不完者俱照例充軍枷號發遣

凡監臨主守將係官什物衣服氈褥器玩之類私自借用或轉借與人及借之者各皆

五十過十日各坐贓論減二等若有損失者依毀失官物律坐罪追陪

那移出納

凡各衙門收支錢糧等物已有文案勘合若監臨主守不正收正支那移出納還充官用者並計贓准監守自盜論罪止杖一百流三十里免刺○若不給半印勘合擅出權帖或給勘合不立文案放支及倉庫不候勘合或已奉勘合不附簿放支者罪亦

如之○其出征鎮守軍馬經過去處行糧
草料明立文案即時應付具數開申合于
上司准除不在擅支之限違者杖六十

集解

監臨如司府州縣止官管糧官之類主守則倉庫官吏斗級庫子等

後首節兼收放言勘合如遇關及准支印信領票之類須川准收勘

合正收方用准支勘合正支如夏稅明收入倉例該某月軍糧支放

仍報本年年夏稅米麥爲正收正支若因去年秋糧急併且那收作秋

糧之數或已收者那補秋糧放支是那移出納矣此是公罪次節寄

指放支言先論提調官吏之弊後言倉庫官吏之弊皆非坐監守者

未節又言權變之計出征鎮守兩
樣言

庫秤雇役侵欺

凡倉庫務場局院庫秤斗級若雇役之人侵
欺借貸移易係官錢糧並以監守自盜論
若雇主同情分受贓物者罪亦如之其知
情不曾分贓而符同申報瞞官及不首告
者減一等罪止杖一百不知情者不坐

集解

務場局院如都稅司草場織染局
文思院之類虛數瞞官入已爲侵

欺私借及借人爲借貸移是那移
易是抵換四者亦上數條之事上

但罪本後此則定雇役之罪也那
移只准盜罪而此云以者統論也

冒支官糧

凡管軍官吏總旗小旗冒支軍糧入己者計

賊准竊盜論免刺

集解

軍見在而冒支只是竊取坐此律
若逃故應扣却作見在或說名及
重寫領狀支糧者俱問常人盜其
例應總支給散而已出未給之問
有人守掌即是官物侵欺借貸罪
以監守盜見守掌在官財物下

會典

一指揮千百戶管軍官吏酷害軍人尅減月

糧將無作有以有爲無者許旗首軍人奏聞即將害人的官吏抄沒家財就與告人再加重賞若旗首通同官吏害軍者許軍人自告○四年令在京旗軍該支月糧如過期三月不關者扣除在官正收作數各衙門經該遲悞造冊官吏叅奏掣問

問刑條例

一弘治三年二月十七日節該欽奉

聖旨鍾鏐奇浥奇渴節次重出領狀冒支官糧

好生不遵

祖訓就將他每祿米革去十分之二以示懲戒
今後將軍儀賓有犯都照這例行欽此

一官員監生吏典旗軍人等關過俸糧及預
支應得糧米遇有事故等項五斗以上失
於還實者事發止問不應追糧還官五斗
以下俱免追問

附考

條例關支糧料一款見守掌在官
財物下舊例一在京各營官軍犯

該洗改文冊增添姓名盜支官糧
者俱照欽依是這所每盜支官糧

數多難照常例發落劉福發邊遠
克軍馮正發邊衛守備俱家小隨
住車例行增餉一弘治十二年十
一月發奏軍人揭債債主自赴倉
庫關領者比依擅領軍職俸糧事
例債主問誰詐委官問據受則聽
囑罪名

錢糧互相覺察

凡倉庫務場官吏攬庫子斗級皆得互相
覺察若知侵欺盜用借貸係官錢糧已出
倉庫匿而不舉及故縱者並與犯人同罪
失覺察者減三等罪止杖一百○若官吏

虛立文案那移出納及虛出通關其斗級
庫子攔頭不知者不坐

集解

北通已上數條而申明之盜用者
潛竊費用與侵欺不同那移虛出
只在文案上作弊不必動物故不
罪庫級等役官吏故縱有罷軟例

倉庫不覺被盜

凡有人從倉庫中出守把之人不搜檢者笞
二十因不搜檢以致盜物出倉庫而不覺
者減盜罪二等若夜直更之人不覺盜者
減三等倉庫直宿官攬斗級庫子不覺盜

者減五等並罪止杖一百故縱者各與
同罪若被強盜者以論

集解

有人之人非倉庫執役之人

問刑條例

一在外官庫被盜銀至一千兩以上一箇月
不獲經該并巡捕官俱各住俸半年不獲
提問被盜二三次者奏請降調其該道分
巡分守官參奏罰治不及前數者俱照常
發落庫子儘其財產均追賠償候真賊得

獲照數給還○若各官妄挈平民逼認盜賊追陪者亦問罪降調

守支錢糧及擅開官封

凡倉庫官攢斗級庫子役滿得代所收錢糧官物并令守支盡絕若無短少方許給由
其有應合相沿交割之物聽提調官吏臨
臨盤點見數不得指厥指庫交割違者各
杖一百○若官物有印封記其主典不請
原封官司而擅開者杖六十

集解原封官不必在但府印則府學
集解者開衙門在遠只文移請開亦建

出納官物有違

凡倉庫出納官物當出陳物而出新物應受
上物而受下物之類及有司和雇和買不
即給價若給價有增減不實者計所虧欠
及多餘之價坐贓論○若應給俸祿未及
期而預給者罪亦如之○其監臨官吏知
而不舉與同罪不知者不坐

集解

雇民之器具工役與買物雖和非
挾勢買非私用但與時價不同或

收支留難

不如領狀所云之數皆當坐贓計
所虧以下總管上文

凡收受支給官物其當該官吏無故留難才
踴不即收支者一日笞五十每三日加一
等罪止杖六十徒一年○守門人留難者
罪亦如之○若領物納物之人到有先後
主司不依次序收支者笞四十

會典

弘治十七年閏四月十九日欽奉

聖旨各處百姓輸納錢糧到京十分艱苦近來
內府各監局各庫倉塲及各衙門管事內
使家人奸生不畏法度凡遇收放錢糧多
方勒措巧取財物又縱容下人通同作弊
非止一端解納人等使費浩繁負指揭債
傾家蕩產經年累月不得完納寬苦無伸
朕甚憫傷今後敢有仍前玩法生事害人
的着緝事衙門用心密切體訪并被害之
人指實陳告拿送法司治以重罪不饒

起解金銀足色

凡收受諸色課程變賣貨物起解金銀須要足色如成色不及分數提調官吏人匠各筭四十着落均陪還官

集解

起解金銀即所收所賣者若有侵欺依監守自盜論

損壞倉庫財物

凡倉庫及積聚財物主守之人安置不如法曬晾不以時致有損壞者計所損壞之物坐贓論着落均陪還官○若卒遇雨水衝

激失火延燒盜賊劫奪事出不測而有損
失者委官保勘復實跡明白免罪不陪
其監臨主守若時侵欺借貸那移之數乘
其水火盜賊虛捏文案及扣換交單籍冊
申報瞞官者並訂賊以監守自盜論同僚
知而不舉者與同罪不知者不坐

集解外人失火延燒者不陪自己失火
而燒者當陪

轉解官物

凡各處徵收錢帛買辦軍需成造軍器等物

所在州縣交收差有職役人冒陸續類解
本府若本府不即交收差人轉解勒令人
戶就解布政司者當該提調正官首領官
吏典各杖八十若布政司不即交收勒令
各府就解部者首領官令典罪亦如之○
其起運官物長押官及解物人安置不如
法致有損失者計所損失之物坐贓論着
落均陪還官若船行卒遇風浪及失火延
燒或盜賊劫奪事出不測而有損失者申

告所在官司委官保勘覆實顯跡明白免
罪不陪若有侵欺者計賊以監守自盜論
○若起運官物不運本色而輒賫財貨於
所納去處收買納官者亦計賊以監守自

盜論

集解

軍國之需必言軍者舉大事也若
有侵欺總管上文因而竊其餘也

會典

成化二十一年令運糧把總等官每年糧完
清查欠債旗軍開報巡倉御史及本部監

督委官處不分遠近年分止依律加息三分償還其各衛所官借銀千兩以上者革去冠帶五千兩者住俸萬兩者降一級不許管軍管事若運糧俱完不欠債至六年之上者許總兵等官具奏把總都指揮及衛所千百戶等官俱量陞一級

十二年奏准自天津該運京通二倉糧儲脚價不敷許令太倉銀庫借用如把總官縱容旗軍花費及私下還債以監守自盜論

罪立功滿日帶俸差操債主以盜官物論
罪勢豪官員奏請發落家人伴當發廣西
烟瘴衛分充軍○又奏准運糧都司衛所
把總官所管船俱以十分爲率若有一半
以上遺限寄放德州等處不行到倉者令
漕運都司都御史提問降一級納米完日
照舊管運一半以下者參奏提問

問刑條例

一官軍漕運將正耗糧米照數交兌不許折

收輕賫及中途羅賣違者軍餘欠十石小
旗欠五十石總旗欠一百石以上者俱問
發邊衛哨瞭百戶欠三百石千戶欠五百
石指揮欠一千石把總都指揮等官欠三
千石以上俱問發原衛帶俸差操若總欠
數多總督漕運總兵等官另行奏請定奪
原賣官糧責付領運交納所得價銀入官

附考

增例

一各處部運官員錢糧如有未完私自棄批回者參送法司問

以避難因而在外之罪在外行巡按御史民間應參奏者參奏施行

條例一 攔截民糧船一款見私充
牙行地頭下

擬斷賊罰不當

凡擬斷賊罰財物應入官而給主及應給主
而入官者坐賊論罪止杖一百

守掌在官財物

凡官物當應給付與人已出倉庫而未給付
若私物當供官用已送在官而未入倉庫
但有人守掌在官若有侵欺借貸者並計
賊以監守自盜論

問刑條例

一各衛所管軍頭目人等將明正公文關出
官軍糧料布花等物若指以公用差使為
由因而侵欺糧料一百石大布一百匹綿
花一百斤錢帛等物直銀三十兩以上者
問擬如律軍職立功五年滿日降一級帶
俸差操旗軍人等枷號一箇月發極邊墩
臺守哨五年滿日疎赦

隱瞞入官家產

凡抄沒人口財產除謀反謀叛及女姦黨係在
十惡依律抄沒其餘有犯律不該載者妻
子財產不在抄沒入官之限違者有依故入
人流罪論○若抄劄入官家產而隱瞞人
口不報者計口以隱漏丁口論若隱瞞田
土者計田以欺隱田糧論若隱瞞財物房
屋孳畜者坐贓論各罪止杖一百所隱人
口財產並入官罪坐供報之人○若里長
同情隱瞞及當該官吏知情者並與同罪

計所隱賊重者坐賊論全科○受財者計
賊以枉法名從重論失覺舉者減三等罪
止笞五十

集解

家謂人口產謂財物隱瞞是當抄
之人自隱若他人隱之未
在官以
詐欺論已在官以白盜論受財者
承里長官吏言

大明律卷第七